

第 一 章

我们是一个三个女儿的家庭。按中国的标准，这并不是什么幸运的事。在唐人街大家都知道我们家的事。外人翘着下巴颏，摇着头看着我们。我们自己也听到过一些传言。

“没用的家庭 那个杜尔西·傅家。你知道我说的是谁吧，就是那个秃头的利昂。他没生别的 光生了女娃。”

利昂让我们别在意别人怎么说。“别人说那是嫉妒，”他在空中挥着手说，“五个儿子也抵不上一个好女儿。”

我是莱拉，是大女儿，是妈的老大，是她嫁给利昂之前生的。安娜是老二，最后是尼娜。老大，老二，老三。出生的顺序给我们贴上了标签，这个顺序比我们的姓氏还能说明问题。

还有一个长舌妇们嚼舌的话料。我最近利用假期去了趟纽约，看了看尼娜。我结婚了。这么做并不是心血来潮——别担心。我也不是为了一个绿卡号码。梅森·路易不是什么外人 我们在一起已经有四五年了。这都是时间的缘故。

妈和利昂的婚姻还在，但在安娜从南楼跳下之后，利昂就搬出去了。这段时间很糟糕，鲑鱼巷发生了太多的事情。我们对这些都缄口不谈，就连那些衣厂女工都是如此。不管怎么说，妈和利昂还是不住在一起更好。他们不再为过去的事争吵的时候，利昂也会过来看看妈，帮她照顾一下婴儿用品店。这样他们也能有足够

的时间在一起。

利昂在克莱街的老年公寓“三藩公寓”有个房间。那里每层楼有一个洗手间，一个洗澡间。休息室是大家共用的。楼里没有厨房。我送给过利昂一个煤气灶，但他还是喜欢去街口的“大叔小吃店”或“大众小吃店”吃饭。

利昂过去过单身生活时住的就是这个房间。那时他每隔四十天就出趟海。我们的梁爷爷临终前的日子也是在“三藩”度过的。所以这个地方对我们来说很重要。在这个国家，“三藩”就是我们家最具历史的地方，是我们的起始点，是我们新的中国。这就是我们对它的看法。利昂的一生似乎是画了一个圆。

每天早上利昂都喜欢坐在休息厅里数萨克拉门托市 55 路公共汽车的来往时间，每当司机晚点的时候，他都会和他们争吵，他们和他开玩笑叫他“大老板”。我到“三藩”的时候刚过 8 点，老年公寓的休息厅里一个人都没有。落满灰尘的玫瑰色沙发上已经洒上了一缕缕淡淡的晨光。直背椅还像前一天晚上被摆好的那样，在墙边整整齐齐地排列着。我拉了一下电梯的折叠门，当啷一声，折叠门被拉成了一个菱形。我抓住把手向里拉，直到被利昂称作“里程表”的滚动装置上飞快地显示 8 字时才松手，把电梯的把手放回原来的位置。电梯停在了九层。利昂的房间就在走廊的尽头，消防走道的旁边。

“利昂在里面吗？”我敲了敲门。“利昂！”我又轻轻转了转门把手，竟能转动。利昂连像锁门这样最简单的事也记不住。这是他和妈最好不住在一起的另一个原因。

利昂不在，这使房间显得更加昏暗。屋子里有一股老人的味道，到处堆的都是废物。利昂是个废物制造专家，制造出的净是些稀奇古怪的东西，像什么电接收器、饼干筒做的钟表、带钟的台灯、

收款机和警报器连在一起的通讯联络系统之类的东西。利昂和妈妈住在一起的时候她忍受了他的这一切。他的螺丝钉，还有堆在厨房桌上和床边刚开始做的稀奇古怪的玩意儿。但每当他一出海，妈就把这些东西统统扔进垃圾袋。她把这些东西叫做他的“罗索儿”。但这并不能阻止利昂。他在海上漫长的旅途中继续着他的发明创造。船上的床铺就是他干活的惟一场所，所以每项发明都很小巧精致。利昂把每种东西都做成了微型的，如扇子、收音机、电饭锅， he 把它们全部都带回家。

利昂还是个收藏高手。一摞摞快餐盒、锡纸盒、装满番茄酱和糖袋的塑料袋、写着红色字母的白色罐头盒，还有政府发放的蔬菜：切成片的甜菜、表面光滑的绿豆和南瓜。他的床头柜是餐馆用的红色小凳子，上面堆满了高高的一摞纸杯，一叠叠餐馆用的餐巾纸，还有一只杯子，里面装着各种各样快餐厅用的吸管。衣柜的扶手上挂着金属的衣架，窗台上放着一捆捆莴苣菜叶和一团团干了的的面条。还有几只洋铁罐头盒子，一个里面装着一团红色的打结了的绳子，另一个里面塞满了缠在一起的胶皮带子。第三只盒子里装满了点香剩下的香灰。从这些盒子后面的窗户看过去是远处的柯伊特塔^①。

我每次来看利昂，他都给我煮咖啡。用平底锅烧好水，然后像过滤中药一样把渣滓过滤出去。这之后他就会把手上的那些工程一样样拿给我看：闹钟、收音机、台灯和收录机。他还会从那一摞摞报纸中找出一张给我读：《中国时报》、《中国日报新闻》、《华侨》、《世界新闻》和《民报》。利昂总是把最好的故事剪下来收藏起来：失踪的丈夫、出走的太太，还有忘恩负义的孩子。

^① Coit Tower：柯伊特塔，旧金山市一艺术性建筑。——译者

利昂还有一笔私房钱 用他的话说 这是“回中国基金”。他用一个棕色的袋子把钱包起来，再用安娜的一条旧毯子卷起来。我把它叫做他的小钱袋儿，我也往里塞了个红包。这是妈的钱，利昂是不该知道的。这是他们两人之间的一个荒唐的游戏。我不愿意把自己夹在他们中间，我也不愿意在唐人街找他，但却不能不找。于是我扣上锁，把身后的门关上。

走到楼下休息厅时，那里已经是门庭若市，熙熙攘攘的好不热闹，就像灰狗汽车站一般。一群没穿外套的男人站在沙发前，向坐在沙发上的一位老人轮番轰炸般地提问。那老人刚刚走丢过。

“你为何去那儿的？”

“走了多久？”

“你现在回来了 知道吗？”

“我们打电话给你女儿好不好？”

那位走丢过的老人拍了拍膝盖，眼睛一直向下垂着。“不知道。”他的声音显得比呼吸还要微弱。“不知道。不记得。不知道。”

“让开一下，”李经理从办公室里冲了出来 他大声地让旁边的一个人从热水瓶里为老人倒一杯开水。

问题又开始了。

“你为什么就那样走失了？”

“你还有几次能这么走运？”

李经理挥了挥手，叫大家都让到了一边。“让他喝吧。都别说了。去做自己的事情吧。”

我跟着李经理走进他的办公室，看着他翻出一个笔记本，飞快地拨起电话来。他把长长的、发黄的指甲伸进每个号码的圆洞里，电话发出了一阵稀里哗啦的响声。之后他抬头看了看我，厉声地

问：“什么事？”

我向后退了一步，有些害怕。

“怎么回事？”

他又吼了一声 这次的嘴一直张着。“利昂也丢了吗？”

我说：“他不在房间里。”

李经理转过头去对着电话喊：“喂 喂 我是三公寓的老李呀。你能让崔卫龄来听电话吗？”他用手盖住听筒对我说：“到广场上去试试看。”

我点头表示感谢，然后转身走了出去。休息厅里的老人们正在边穿外衣边向门口走去。那个走失过的老人看着他们，用手指抠着沙发扶手上的一个洞。他身后的墙布上灰色的图案看上去像很多张脸的影子。我不想看到利昂落到这么个结局，孤孤单单一个人，还不知自己身在何处。

我讨厌到广场上去找利昂，讨厌看到他和那些混日子的人搅在一起，所以我先去了其他几个地方找。“大叔小吃店”就在老年公寓边上的街拐角处，利昂早上常常在那儿边喝咖啡边看报，消磨时光。在那里 每张桌子边坐的都是老人 他们讲笑话 大声说笑，但里边却没有老利昂。收款的女人向我摇着头。利昂不在，她说。于是我又继续找。转身走向魏芙里街，那是一个两个街区长的巷子 以前曾是有名的“剃头街”。利昂还叫它“一毛五”街 因为过去理一次发就是一毛五。现在的魏芙里街上什么都有了，有了中国人的第一个浸礼会，有金山佛教-道教协会，还有秉孔堂共济会馆、四海餐馆、锅贴店、几家旅行社和几家美发厅，但现在街上只有一间理发店了。

在华盛顿大街上，我向利昂常来帮忙分菜的兴吉食品店里张望了一下，但运气不好，利昂不在里面。我又沿着台阶向下，走到

同乐饭店，想找找利昂的朋友，那个厨师头儿。王先生此时正坐在柜台后面，边喝咖啡边读报。看到我之后他抬起头来，嘴里小声嘟囔了一句“广场”然后就又埋头去读他的报纸了。

我免不了到那里去一趟。

连接假日旅馆和朴次茅斯广场的过街天桥在广场上投下了一道宽宽的影子。绕过尿味浓烈呛人的乞丐拐角，我沿着东侧阳光铺下的银色光亮继续向前走，这里坐满了老奶奶与小孩子。

一群老人站在楼梯的底层旁边打牌。那个把牌拿得离自己很近的老人长着一只蛇头一样的大拇指。他看了我一眼，我也瞪了他一眼。转过牌桌的时候，又有几个老人转过头来，目光齐落在我身上。我从来不喜欢作为惟一的一个女孩出现在公园的北边。曾经不止一次，一位老人会走到我身边，问道：“到我的房间去，跟我约会怎么样？”这情景看上去真让人辛酸。

我听到了一声嘶哑的笑声，接着是一声嘲笑般的咒骂，之后，我听出了尤金泰那不冷不热的声音：“我吃你的马！”

男人们重又聚到了牌桌前面，他们看上去就像是黑糊糊的破布片。走得越近，他们身上的种种细节就越发清楚：破旧的领子，脱落了的扣子，衣服上用别针别住的脱了线的针脚，揣着拳头、缝着补丁的衣服口袋。

尤金泰被挤在了四层人群里面，于是我用力拨开人群挤了进去。他是利昂的那群老年公寓的朋友中我最喜欢的一个。他们是在来美国时所坐的“S. S. 林肯号”上认识的。利昂那时十五岁，尤金泰十八岁，但在他们伪造的文件上两人的年龄都多报了几岁。在漫长的海上旅途中他们两人互相帮助，背诵他们各自在文件上写着的身世：利昂是萨克拉门托山谷中一个工人家的第四个儿子。

他母亲裹着小脚，她的老家在广东开平。尤金泰是旧金山的一个鞋匠的第二个儿子，家里的房子有十间屋子，养的牲畜有一头牛、两只猪，还有许多只鸡。他哥哥是蒙特里的一个渔夫，弟弟在旧金山和父亲一起干活儿。

尤金泰和利昂在天使岛通过了盘查审问之后，互相拍了拍对方的背。他们此时已经开始兄弟相称，互相祝对方交好运：“好世界！”利昂向一个比较和善的看守请教，问他用一个什么词能形容他们两人之间血肉相连的兄弟之情。

“表兄弟。”看守说。

可能“表兄弟”就是利昂学会的第一个英文单词。

尤金泰在一有可能的时候就改回了 he 原来的名字，但利昂却一直都没再改名。利昂总喜欢说他曾经对尤金泰说过的那句话：“在这个国家里 纸张比血液还贵。”

“炮！”一个男人将一个写着中文“炮”字的棋子拍在桌子上。用绿色油漆写的笔画在水泥桌子上显得格外突出、好看。

“炮！”那个人又说了一遍，“我的象吃了你的肥皇后。”

“喂！”尤金泰捂着后脑勺，就像是受了伤一样。“再来！”他一边重摆棋子，一边嘴里念叨着棋子的名称：“炮。象。炮。”

“表弟，我拍了拍他的肩，看见利昂了吗？”

尤金泰抬眼看了看，小声咕哝了一句：“大众。”

我转身走开的时候，身后又响起了一阵沙哑、刺耳的声音。

“那是谁呀？”

“利昂家的老大。”

“不错嘛。”

“大众小吃店”是我最喜欢的一家咖啡店，但去那里不是为吃东西。我喜欢那里老式的火车坐位，大理石面的桌子，头顶上不带

灯罩的灯泡，还有旁边摆着软垫小红凳子的冷饮柜。

侍者们正在将糖罐和纸巾盒装满，准备迎接坐灰狗汽车来这里游览的旅行团的客人。胖胖的克罗尼·凯姆坐在四周封起来的收银台里，他圆圆的脑袋框在窗口里，似乎将整个窗口都塞满了，他看起来像一只被拔光了毛的大鸟。克罗尼·凯姆用他光光的下巴朝厨房努了一下，说道：“利昂在帮忙呢，我那个没用的炒菜大厨不干了。去他妈的了。”

我从扁长的送菜窗口中看到了里边利昂的身影，他那长长的脖子和秃秃的脑袋让我想起了点着的电灯泡。

我推开了推拉门，走进厨房。“你一整天都在这儿干吗？”

他笑了笑：“就是中午人多的时候。纽约好玩吗？”

“不错。”

克罗尼从送菜窗口外喊道：“三碗炸馄饨！”他向我眨了眨眼，“大小姐有空来了，帮帮忙吧，帮帮凯姆大叔。”

我有时间，于是我洗了洗手，开始包馄饨。利昂问我一些有关纽约的问题。

“去看时代广场了吗？”

我做了个鬼脸。

“那布鲁克林呢？”

我摇了摇头。

“我坐了地铁但是方向反了，我看见了。”坐在升到地面上的地铁里，他看到了街上破旧的楼房和巨大的裂缝。利昂感触很深；他说，布鲁克林这个名字很好，恰如其分，布鲁克林就是破破烂烂嘛。

“那么，那个自由自在的女神仙呢？”

我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

“你知道的，”他把胳膊伸过头顶，“就是海上那个绿色女人。”

我笑了。“利昂 那是自由女神。”

“那唐人街呢 你去过了吗？”

“当然了 是和尼娜一起去的。嘿 利昂 你猜尼娜怎么样了？”

我看到利昂的眉毛担心地皱了起来，于是压低了声音。“别告诉妈她喜欢那个中国男人。”我停顿了一下。“那是个中国大陆的男人，我说。

利昂用铲子铲起一些馄饨，然后重重地敲了一下锅边。“那个迈克尔怎么样了？”

“她没有他更好。”

利昂看起来很吃惊，之后他把一只盘子推到我面前，说：“尝尝。”

我轻轻地咬了一下捏了褶的馄饨皮边儿。很烫。“最好先别告诉妈。尼娜的事是说不准的。”

“别担心，我会守口如瓶的。”

听到他这句话，我开始放心地讲起来。“再猜猜还有什么事，利昂？”

他抬了抬头。

我说：“梅森和我 我们在纽约结婚了。”

利昂好一阵没说话，一直皱着的眉毛此时却伸展开了。“是在市政厅吗？”

“是……可你是怎么知道的？”

他冲我挤了挤眼睛 咧着嘴笑了：“我也去过那儿。”

我过了好一会儿才明白了他的意思。我放心了，我记起利昂不喜欢乱糟糟的场面。他说过，他死了之后葬礼上不要给他献花圈，也不要吹吹打打。心里想的事才是最重要的。利昂喜欢简单。

但我心里的事却没有那么简单，自己生活得比妈幸福，这让我

感到内疚。妈和我父亲结婚图的是刺激，和利昂结婚图的是方便。她喜欢梅森，会为我们俩高兴。但她又得面对自己不幸的婚姻，这是我不想让她想起的。重又回忆起失败，重又感受一遍错误。

“喂！克罗尼·凯姆！”利昂冲送菜窗口喊了一声：“快过来祝贺我吧，我的莱刚刚和路易家的那个小子结婚了。”

对于一个身体肥胖的人来说，克罗尼·凯姆的动作实在是很快了。他的肚子先挺进了双开门。“谁？”他看着我和利昂又问了一句。“什么？”

利昂拍了拍胸脯。“我的莱和路易那小子结婚了。”

“路易，哪个路易？”

“你知道的，就是那个来福·路易，那个老中医。”

“就是治好老朱的那个？”

“没错，就是他的孙子。”

“就是长着长头发的那个小子？”

“你干吗不说点儿好听的？”

克罗尼咧嘴笑了。“什么时候办婚礼，猜我吗？”

利昂的下巴指了他一下。“你吃得太多了。”

克罗尼摸了摸肚子。“那就把婚礼办在这儿，给你克罗尼大叔一点儿生意你看怎么样？”

大批客人走后克罗尼给我们弄了点儿吃的，这样吃完饭离开“大众”的时候就已经快3点了。利昂的心情很好，因为他挣了二十五块钱。他很有花钱的欲望。他说现在要到“好运”电器商店给婴儿店买一台音响。他这是在暗示着什么。他这个提议不错，但问题是利昂做事从来都是虎头蛇尾，而且我认为这事还很麻烦，妈当真需要一台音响吗？我告诉他修理旧东西是件烦人的事儿，但

这么说没用，利昂最喜欢做的事就是修理旧东西。

我们走到了太平洋大道上，从“西平工程”的红色铁门前面走过。正当这时有人从楼上朝我们喊：“喂！‘大白天在街上转悠’先生！”

我抬头看去 只见那人是吉米·罗。

“懒东西，”利昂也朝他喊了起来，“我退休了 吃的是社会保险。”

吉米·罗从祖母绿色的阳台上冲我们挥了挥手。“等一下，我这就下来，有件新鲜事儿和你们说。”

利昂又冲他喊道：“你那新鲜事儿是从海底捞上来的吧！”

在大街上这样大呼小叫的让我很难堪。

吉米·罗从铁门中钻了出来。他很快地将肩膀转过来，声音压低，在嘴里还转动着一根牙签。我知道这种姿势的意思，这是邻里之间的悄悄话，谈论的可能又是一个发财的计划。利昂感兴趣地凑近了一些。

我把身体的重心从一只脚换到了另一只脚上。很好，我想，这么说利昂是和唐人街上这些无事可做的人混到了一起。到处瞎转悠的、随处吐痰的、走哪儿坐哪儿的，还有在广场上捉虱子的。妈把吉米·罗叫做“无事可做先生”。这里大部分老人都无事可做，但吉米·罗可做的事情比这些人还少。妈从来都不喜欢这个人。我们开杂货店的那个时候，吉米没事儿就会来，一坐就是几个钟头。他一点都没变。他来婴儿店时还是一样。我正要和利昂说到那儿等他，就听见他正说着我和梅森在纽约结婚的事。

“你真幸运 真为你高兴！”吉米·罗拍了拍利昂的肩膀。

“好了，下次再聊。现在我们得去看梅森我的女婿了。”利昂冲我眨了眨眼：“是吧？”

我点了点头，利昂的好心情不光是因为挣了二十五块钱。也不光是因为又听说了一个新的发财想法，他还在为我和梅森的事儿高兴 这让我很满意。

走过凯尔尼的时候 利昂说：“可怜的吉米·罗。他惟一可做的事情就是想各种点子出来。”

可去看梅森不也是一个聪明的点子吗？“好运”电器商店就在教会街上，那里离梅森的修车店很近——利昂觉得他有时间在梅森下班之前在那附近随便转转，看一些不值钱的东西。我想，这不挺好吗？晚饭前还有几个小时，而且我也想独自呆上一些时候，我还没准备好把结婚的事告诉妈。

车开到百老汇大街时我开始加速，一路上没碰上一个红灯：格兰特，斯托克顿，鲍威尔，一路一次都没停，而且直接又快速冲过了地下通道。梅森见了这情景一定会为我骄傲。就在开出唐人街的最后一片树阴之前，我们路过了伊迪斯·伊顿学校。那是我工作的地方，一周五天我都路过这里。

学校旁边就是南平园，那是在唐人街上建造的四个房屋建筑工程中的最后一个。“Nam”的意思是“南”至于“Ping Yuen”，假如你还想知道这两个字的意思的话，那就是类似“和平花园”的意思。我们把它叫做“南园”我也听到过别人用其他的一些叫法 后平、四平。对于我们来说，南园是不吉利的地方，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地方。

我的二妹安娜就是从南园的 M 层楼上跳下来的。警察说她是服用了毒品，但我没有把这个说法翻译给妈听，也没告诉她我听到的其他一些说法，用两种语言来面对死亡，这已经让我筋疲力尽。我知道安娜吸毒，我自己有一段时间也吸过，所以我没有担

心。我不想老做大姐，我也无法责备她所做的一切而对此事只字不提。那些天，妈和利昂为她和奥斯瓦尔多约会的事已经够让她难过的了。

安娜跳楼之后，妈的生活也全被打乱了。她认为这件事永远也无法忘记。“孩子比家长好当，太太比丈夫好做，”她哭着说道。“一切都颠倒了，都搞反了。”妈想带着这种感觉生活下去，我们大家也都这样生活了一段时间，和那个鬼魂一起，带着那种内疚生活了一段时间，直到后来事情变得不可收拾。

就这样，我们每个人都被分裂开来了：对于我来讲，时间就像断裂开来了一样，分成了安娜跳楼之前和跳楼之后。我不想再像以前一样，我想过一种新生活，这就如同在说当时的那个人，那个救不了安娜的人，那个人不是我。我们大家都经历了这一切，然后又都变回到了自己，变回到了从前的样子。我不得不相信那是安娜自己的选择。

安娜变成了我们生活中的一种无言。我们不去谈论她。也再没什么可说的了。我总是想，尼娜做的最好，因为她逃离了日复一日、每分每秒都要面对的一切。她从这种恐惧中逃脱了出去，对于我来讲，那就是自由。但是这次去纽约，我却看到了不同的东西。我看到了尼娜仍然在受着煎熬。

我一下子就闻到了一股酸酸的味道。利昂给我剥了一只橙子，递给了我一片。我尝了尝，那浓烈的酸味在我的嘴中立刻弥漫开来。

开车时有利昂坐在我身边，感觉上就像是普通的工作日一样。我刚刚接受了一份新工作，在学校里当社区关系专家，做很多家访。我带着利昂去过几次。我告诉他我需要他的陪伴，这样他就

会认为他是在帮我的忙。但事实是，我讨厌他每天在朴次茅斯广场和那些老年公寓的人混在一起。

我的工作就是联系上课的老师和学生家长。老师面对的是孩子，而我面对的是家访。有时候是因为学生需要特别的指导，有时是要和家长讨论纪律问题。我的责任是让家长参与进来，打开沟通的渠道。我的中文不错，和家长相处的也不错，但面对那些熟悉的挫折感，我仍然感到惊讶。这个工作写在纸上看起来很了不起，但是面对面与家长相处的时候，我内心的感觉却是像在做牧师的工作。

我的大部分学生都是新近来美的移民。父母都上班，而且倒班休息，有看墓地的，有缝纫女工，有洗碗工、看门人和餐馆服务员。工作大体上都是一类的，他们都有足够的烦恼，都不喜欢我再上门给他们增加更多的烦恼。

我把他们请到家长会上，请他们吃每年一次的便餐。在评估会议上，我告诉他们家长的参与非常重要。

他们告诉我：“那是你的事情。在中国，老师们承担所有的责任。”

我用“这不是中国”的理由来辩解。我提醒他们“我们这是在美国”。但是一些家长却认了真，抬高声音说：“我们永远首先都是中国人。”我用中文吵不过他们。经验告诉我，最好停止争吵，否则我会失去自己全部的威严。

每次走入他们狭窄的公寓，我都会感到心情格外沉重。我总是想起我们以前也是住在那样的地方。缝纫机就在电视机旁边，饭碗擦在桌子上，卷起的毯子被推到了沙发的一边。到处都是纸盒子，它们被重新拾掇之后被当成凳子、桌子或做功课的课桌使用。饭桌上父母总是谈到钱，谈到他们不懂和无法理解的事情。

杂乱不堪的房间，无聊乏味的生活，这一切都在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他们每天的生活除了谋生和养孩子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内容，一切都是那么艰难。

我意识到更为艰难的一件事：其实家长比学生更需要帮助，他们做事极为卖力，却又不得要领。他们过分的客气和不着边际的奉承总让我感到紧张。“你真像是个中国人。你真聪明。你应该去竞选唐人街小姐。”

我试着告诉他们我无法承担教育他们孩子的全部责任。但是他们总是坚持自己的信念：“你是老师，他们不听话就打啊，直到他们学会为止。”

他们会把橘子塞进我的书包，然后就开口求我帮忙。他们所要的就是时间，一分钟，一个给税务官的电话，一封写给失业机构的快信。我尽量尽我所能，多工作一个小时又算什么？

以前我可不是这么大方。我讨厌排队：社会保险局，残疾人救济会，移民局。我最讨厌的是替妈和利昂说话，做翻译的事。我必须对我说出来的每个英文词负责任。我经历过一段憎恶一切的时期，那时候每个英文词都像一个诅咒，我觉得我现在已经度过那个阶段。

我无法承受再去回想这一切。回到家里以后我没有一分钟的时间属于自己：我需要时间。我不想在一个发臭的二手店里东翻西找，不想每天路过喝得烂醉的酒鬼。“好运”电器商店是最不喜欢去的地方，好运也是我自己最缺少的东西。于是我把问题父母的事抛到了脑后。“就光看看啊，”我对利昂说，“不要买任何东西。”

离梅森下班还有一个小时的时间，于是我就在四周闲逛，努力鼓起勇气在事先没有和妈讲过这件事的情况下去告诉她我结婚的

事。这已经不是我第一次先斩后奏了。我用英文和用中文思考时有两套完全不同的词汇。并不是什么事情都可以翻译。

对于我来说，结婚的一个好处就是我可以不再用我父亲的“傅”这个姓了。“傅”这个字用我们家乡话来发音就像是“苦”一样。

可我也并不蠢 莱拉·路易这个名字听上去也并不是多好的一个组合。但我结婚并不是为了改变姓氏，我想要的是自己的一个选择。我想要的是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婚姻。

有好长一段时间我都排斥婚姻，但现在我不想讲那段经历了。我想要对妈说的就是这句话：请体谅一些，同情一点儿。我这么做也不是为了好玩儿。最后一分钟的决定，就像难民一样，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 穿着租来的衣服 没有戒指。只点头说“是”“是”就行了。

我把车开回“好运”的时候，利昂已经站在了商店门外等着。从老远的地方我就看到了两个黑盒子。利昂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两只胳膊各夹着一只已有划痕的二手扬声器爬进了车里。

我用一种发疯了一般的声音喊道：“我告诉了你什么都别买！”我讨厌自己的这种歇斯底里的情绪，但一旦变成了这个样子，我就无法控制自己。梅森也讨厌我这样。他说我的震怒就像洪水一样——往车胎里打太多的气就会使轮胎爆炸。

当我去修车店接梅森的时候，他一眼便看出了我的恼怒。他让我放松，摇了摇我的膝盖。“这没什么，利昂只是要买点儿东西送给妈而已。”

我喜欢梅森的这一点。他很大度，有些事能让它过去就让它过去。当然了，我和梅森走到一起首先是因为他的外表，他修长挺

拔的身材，还有他的车。但他还有很多其他的优点：他有份工作，而且做事总是能善始善终。

“嘿，梅森问，你准备什么时候告诉你妈？”

就在那一瞬间，我想到了一个好主意。“你去告诉她怎么样？”这主意棒极了。妈不会和梅森翻脸；他是个她从来没有过的儿子。

这是个可以逆转一切的想法：我嫁的是梅森·路易。我们讲的不是同一种方言，但他一直都是我们中的一员。

一个接一个的事实展现在面前：安娜的影子依然影响着我们所做的一切。她的死是我们家最后的一件事情。我一直目睹着妈所受的折磨，看着她如何崩溃。现在我比任何时候都想让她幸福。

我盘算着，开车在斯托克顿大街上转了两圈，最后决定最好的主意就是先下车，去和妈谈。我建议把车停在瓦列霍大街的停车场，但我却忘了梅森的规矩：在唐人街他不必向任何停车场交费。

我告诉利昂我要去婴儿店告诉妈这个消息。“你想一起去吗？”

他摇了摇头。“交好运。”他笑着说道，“告诉她这是我们大家的运气。我们现在有个儿子了。”

一切看上去都让人担心：风刮得太快，光线也过于刺眼。我把车开进萨克拉门托，走下山坡，快速向妈的婴儿店走去。

梅森是第一个把这个小店叫做婴儿店的人。这名字非常贴切。店门上原来“药店”的旧牌子摇摇晃晃地挂在那里。我想替妈摘下来，但每次她都不让。梅森说她想掩藏什么。

一只凹眼睛、残尾巴的旋转木马站在店门口，两眼直视格兰特大街，就像个守卫一般。我走过时轻轻地拍了它一下，匆忙之中企求它能给我带来好运。推开双开门的时候，一阵铃声响了起来。